采购安装合同

甲 方：丰镇市公安局

地 址：内蒙古丰镇市新区创业路

乙 方：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5号09幢燕语华庭商务楼6楼

工程名称：丰镇市新建看守所、拘留所物防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WSZCFZS-G-H-240033

丰镇市新建看守所、拘留所 所需 物防工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，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 数量、规格、金额和制作要求

名 称	规 格(mm)	单位	数量	单 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 注
具体合同明细详见后附清单：						
合计	叁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 （小写：¥3198955.40 元） 注：合同总价包含（1）生产制作 合同总价的60% （2）安装工程 合同总价的40%					

注：以上报价含制作、运输、税金，不含土建配合费。

按实际制作安装数量最终决算；

二、货款支付

1.支付方式

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.00)给乙方；乙方货至现场，甲方支付合同价40%给乙方，乙方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付至合同

总价的 90%给乙方，剩余合同价的 10% 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均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足额正规发票给甲方。

2. 本产品免费保修一年，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交付起计算。售后服务电话：座机 025-86165716。

三、交货

1. 交付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—_____年____月____日

2. 交货地点：丰镇市新建看守所

3.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王希平　　15247451788　　韩峰 15047422733

4. 甲方应满足乙方安装施工条件要求，如不能满足工期则相应延迟。如造成乙方损失的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5.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到甲方工地时转移，但甲方未支付完价款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四、质量

货物质量应符合公安部 GA526-2010 监室门标准，乙方负责验收合格。

五、运输要求

1. 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

2.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和安装

1. 货物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后，甲方和乙方在 3 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规格、质量和数量等状况，安装、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甲方应配合。安装完成调试后 7 日内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，并共同在《项目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，视同已验收合格。

2.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异议后，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，甲方在上述时间内，对所交货物未提出异议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3. 施工中安全生产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或使用方维修跟踪服务的通知后提供 2 小时内响应；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达到现场。

八、其他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

2.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，逾期每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。

4. 如因违约方原因致使守约方需以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，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5、甲方有义务在安装调试产品时为乙方提供放置产品、设备、工具和备品配件的库房，并为乙方安装人员提供食宿方便（费用由乙方自理），积极协调乙方与土建方的施工配合工作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当双方协商无效时，可向合同中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以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壹式 肆 份，甲方持贰份 ，乙方持 贰 份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丰镇市公安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内蒙古丰镇市新区创业路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南京市和燕路 5 号 09 幢燕语华庭商务楼 6 楼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南京中央北路支行

账号：320006645018010032463

行号：301301000450

电话：13601583927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2 日